

# 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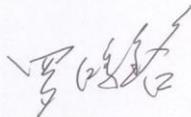
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进行了仔细审阅并询问有关情况，现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并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法定财务审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工作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承办公司法定财务报表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工作，并同意公司终止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合作关系。本次董事会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页为《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 罗鸿铭



李 雯



张 萱

